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1日至2025年04月20日止。

第 81563271 号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4日
商 标

炊能宝

申 请 人 林屏永
地 址 广东省雷州市雷城镇二桥街025号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割草机；电动绞肉机；包装机；厨房用电动机器；图钉机；非手动的手持工具；喷漆枪；泵（机器、引擎或马达部件）；热焊枪；无线吸尘器